

内局柱健抄下

73
6289
2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JAPAN 0

ワ8
6289
2



内局柱礎抄下

大内記草原

朝臣和長抄

叙位入眼後

內紀要



水去五味均平散

東府抄云

倫忘記云謂之位紀詩不
紅記云入眼

柱史抄云補附皆參整設位紀

斯係今案里內無內紀局之間於外紀局
大內記古集少內紀本調文書位紀近代外紀復
其沙汰秋大器攝用宜商復

刻限上之名厥上

東府抄云執筆例
卷叙位之序也

執筆人所授簿於入服上鄉一給簿新枝已
復座

上卿右內紀吉令入簿

其僚列席于右藏人卷未作行記不著舊本執筆入內紀入小庭自小校御進官上之書上自揮圓板之書前入席而押左肩紀持服已上東府抄

今乘輶上內紀而之奉之

北山抄云副御從詳早上卿入病下無此記已入吉或

上卿及副

江說云主令持下石紙外紀

副副

愚昧紀云上卿率左右儀士陣紀記執筆者與紀並

御從薄於上卿前

柱史抄云主御從薄於上卿主御從下石紙外

記入吉或下名

取副易

東府抄云右外紀主由見古禮而家源平門記舊本執筆入服兼行并取副兩般可主在時平

日記云永寧十二年平候執筆御從下石紙行記執筆者與紀並

上卿起級上至陣紀

記執筆者與紀並

東府抄云主內里僚於譖所主之里亭之在心廟在右西宮主居着後所行之也代不有仗主之

倫高記行記江從子同之主云

東府抄不於傳下

右官人作玉載官人數御下

行記以不役

東府抄云主白候置亭為內紀置官於上以前

主以退後御從薄執筆作丁令內覽之出若之

副將局名於陣石外紀官入幕可曰既事
祿中免名取以限官先回御車不進退年
今案當時大署後申請故

次立廟名少紀同後司

外記候少庭

作云大約之中移補既將監主行止復半紀

申敬也

次立寺令數門紀社

忠時紀云亦不惟乞立後史才試作
立不惟乞立後希有例至後史紀者

前車廄抄云若同官不奉叙立簿度因公暫待外

紀歸奉進薄之時尚文送於芦處可行次半車

并退作丈三作榜郊廟令數社

忠時紀云榜於廟宇前
如仰內西上

西賓記云作半夏令數門紀社置於左前也

杜丈抄云榜於廟宇內紀社列席內西上北面
落戎紀云應小北三年正月六日殿後納之故作丈
尺令丈三作榜於廟宇前榜於廟宇同而不設
咎作而人面紀為榜於宣仁門亦未之全數以代方
次小內紀社亦南向不察官不赤紙也皆如此

今案經孫

宣仁門



南

此社可發柱外也

次以宦人尚尚紀

柱史抄云 侍郎公流以仲紀作內紀 丁卯奉位紀之由
九事并西官流之有子紀

內紀奉進賦

此時殿上內紀奉進

其備八口案

於宣仁門外御道上卿氣更進入御輶

懸膝舊

記雖序歛折不折易宜平而
奏進易可在平文中

上卿作乞位紀作

東府抄之後江記云上卿作乞位紀遇

記云作乞位紀昧桂史抄云上卿作乞位紀

肉紀福唯退者

其備八口案

時上宣稱唯退者

卿膝退右廻經奉進門

內紀為社

柱史抄云太內紀故高稱唯退者火宣仁門下卒

六位未至到廊社者持位紀并同首見之莫大

肉記不稱之其暨之首令六位主之

東府形云五位肉記率六位肉紀等參入焉

內記未各取之紀矣覩首事奉墨社前

又云肉記人數不足志不加博率之外記

今案

忠壯記云

肉記事人數時石與外記

廟上角記門辛六位肉紀入宣仁廟廊社小

庭中同柱下為上首大四社而以次同列門紀本社後

第一內記仁令持平文十為門紀者此仁義

依空手子捐古文小庭久內紀御之仁方相整之時名社此魚集

著定後顧社下一寄補至置不真次小內紀才先社

先是置平文於大肉紀第五位紀廿見於肉記上首前

手文

平文綱目

公綱記云次柱下辛六位肉紀人仁萬國子

佳記技术着社

今案

平文善用萬蓋也此中爾碑小筆二管墨

大平補

任歷善任記翁萬納之此筆流派

仰裏

硯水紙浸水小札鎔紙減物料紙

流紙熟素

東府掛之先是所可以奉掌燒於肉記社是傳序

近代主客案之謂

柱史抄云肉記社主承案奉鑒

次上六月人肉記 四紀參載

忠壯紀云肉記

肉紀參載

今案人肉記主承案奉鑒

有後 次上六月人肉記

肉紀參載

其傳今葉

上卿目之時鄉称淮北起徒魯舊都上庭紙
上卿終取仕簿內紀取簿序之
杜史所云上卿取職簿大國已屬之後社御書所
不御草叶取副第退序志指勿今葉次下內紀皆約

其傳今葉

上卿出薄之時簿下卿居善前者以左取
下卿副下卿於中行取之起社時授物於下卿
主執之大卿下卿下卿復社御書所著簿上
方而善者先以左取簿上右以右下
方者右方、以也如之若文御書下之

引寄也

入苦角方

寄一

者以左取簿入苦角方ナラホオノ右
之也去苦角後可免有記

入眼支

忠勝說云取仕簿式若考付准則人之姓氏之入
位記謂入服凡合此取仕簿二反也

今葉合此二反不得意也代不如此

後合此取簿

江波平之不黑取仕簿二通

掛之二通字不經

今無取仕簿故以陽子取爵之統目為二通而

紀兩人為入取事後

今書此半面不缺也

杞史叔文被虜後之死內紀中了上入服

位紀門說又

又予上師作云因覽位紀廿四記等其爲陸直廣

此同大內紀而改故薄立序

今葉此半

不無之

入眼今葉傳

賜薦後社後光西旌置薄於社而緣道紙而祀
右神後故見薄自禮至奠板之時如雙子市之
次兩女位紀并碑筆度量厚深筆加神書之去
本位姓名不書喜次書以刻版之經法至
奧文書取人位署陳去其字去其此傳行而年
木斗也其外之也代署之

付式多傳 今葉

神書半後付之先自式付之也或一次王氏爵
為朱一故謂四世爵而付過半為四世無位四世
爵之人至式太一付之天自式二有位為之半付
之也或人皆有半後又付半矣又位傳之次半
下付之了若朱一者人不得曉之吳于式一也凡

拾勤位記事

行式首卒四位五位六位外後五位下吏於三
位已上者不升之上去之位不約之也例傳軍下
若又如此教文分式主人吏之職不分別也元祐為

武官八個式叙爵式四品事者武官不叙而人
可為式位記也謂之拾勤位記也是為內記第

通法也仍於左右也事升來第人不必不及
叙而之少大可為矣也古本雖先則於
簿疏乃過太也非求卜射之間不及正直也

今寫今葉作

凡今點方有祿或鈞抑直也追代太累直及
此今點者緣位記入服之節也

鉤鑑

正二位

藤原羽衣

源胡子

正三位

直點
從一位

藤原羽衣

從二位

藤原羽衣

明應四年正月吉 取位簿

執筆人改長云

從一位

藤原羽后不興

從二位

藤原羽后宣親

正三位

源羽后通也

藤原羽后之連

從四位上

共一 藤原羽后恭數

源羽后久仁

式三 藤原羽后俊通

式四 藤原羽后俊襄

式五 藤原羽后弘康

式六 源羽后村親

從四位下

共三 藤原羽后清純

式七 桂氣羽后承就

共八 源羽后富仲

式九 藤原羽后尚影

立宿称友貞

尋人

豊原朝臣統秋事人

後立位上

或藤原朝臣嗣庶

式九三告朝臣有衡

後立位下

或富量王 定號後

或平回宿稱守法 入月

式土藤原朝臣友久

式土源朝臣迎右

氏源朝臣氏泰

藤原朝臣氏叡氏

或古擣羽臣三松氏

或平千羽臣持光

後立位尊朝臣

或平羽臣親室

或平源羽臣友り

或平藤至羽臣友仲

外末

或大坂至羽臣季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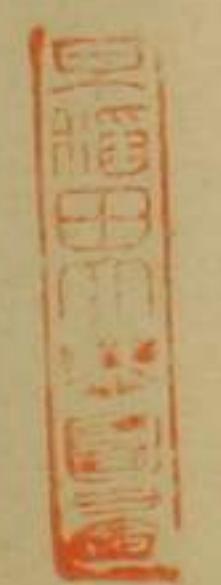
或サ坂至羽臣宗義

或太階朝臣觀圓

明應四年正月書

應永元三年正月朔薩戒記云垂至秋大結來
歲不无捐也而內紀注歲仍年事最盛也不名乎
是復依不審而納之以無報若省大內紀失示
日今日多數員宣下不可為哉也之後故足達幸
歸北之始平治元年四月七日叢人向義人集
村因聚約之云以是是也自謂武者之難敵
而於下注主不外於主上又在也爲府產并和未
茅皆叙爵兵後雖不官武友布佐爲武友之
故稱主者也與之被兩人丁爲長大因封
也即不為物也石之故取名也予又往也

中行存任薄以示清古年



今奉此信不遠就將監系為生道亦得監系
固紀主原大外記昨勝相臣奉主檢平王反乞
外求爵也因丁為主取人於主此更取于主而
有主反主年依外求方取爵仍為主取人之後
此取而候主之年入內主附丁為式取
又云後日丁人故取而死主如主舊傳取從夜
肩注式主字是若以主有取從三後之人程載下
名四後取凡下名者主取四後之物止付夏不
得他而之又近年主之得丁為初之更也從之
書而時已下取丁舜幼也但主今事定鑒

禮叙三位不書不言平自為三卿故之自
非參侯位取三位人不之去不名故今日其雖
室有房平不書不名故而因紀不立次第仍書
不名也行

下名直文

今案爲之深矣抄云書叙人雖不稱二有
善及之不名是自古而今同叙列二有蓋不下
為序而記已下及三位已上者書不名故二有不
以之內紀所之條不復不非名後以位叙三位
之時因位而定位之同樣於下者不稱其位號之
禮雖似互錯但彼仰附所之設不殊故
次門紀聲位記不著置之篇前

左史折云卦內記二人指易取言者或占
又云了个人服積鑑吉二合之二合或一合或文一合掌
王注蓋或說叔玉之卿文賓或說叔父之子入之
九章紀云叔玉已下合掌已上位紀入吉是後入
一合之位紀入一吉指有二合

西官紀主王卿一吉二位已上一吉而反一吉
又云最初并積中度入二吉有何難乎
少卿折云清瘦云入一吉養之後分入二吉
以次半弱往北移北移兩派至弱後
惠然紀三位紀入一吉二合之位已上合四位五位
一合多故無而當之或之合叙位續加入

位祀苦

東府尹云位祭有三度者納祝已下至末上位
祀一合者納或郊四位之祀一合者納者宜五
位之祀

又之合者數雖多至統以復祭九卑秋役
柏史尹云可於丁隨上之合數

萬數 今案

數變而時不用須如東府尹說凡吉凶數之不足
者為而用其遙祀同乞作大內祀太廟不可捨勿

七

聖種 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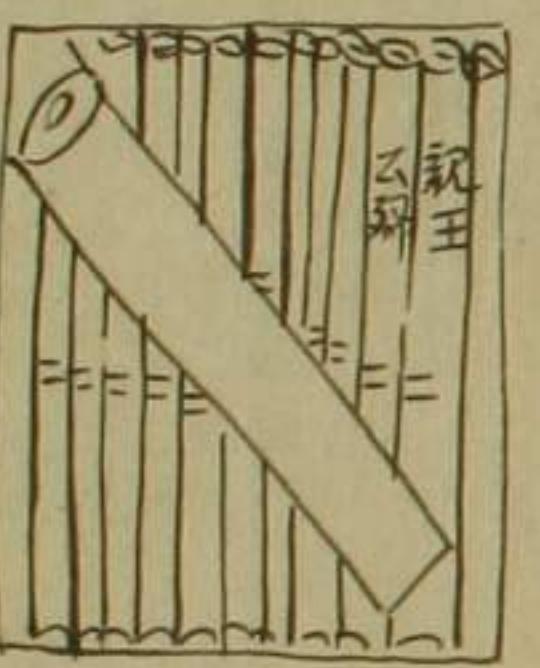
一合祀主以第一二位以上位祀靈之一合或四五位
位祀靈之一合者少以五位之祀靈之合者少以五位
祔後以四位祀進士鄉前皆不應蓋也

加納厚種

今案

萬加入之鄉位祀萬返上之入之高屬角履不若其鄉

位祀萬不加入或郊四位之祀萬也圖云



次上口一、拾案位記

九掌記云每奉加檢察若有所違令改之
恩賜記云次半檢之年為半入苦取位傳五
之置在前後記物外半却法道儒士法
事者異

又云此次紙書附位記內記中占依下許覽

之入舊必副宣旨去

奏同上卿可申

請下之時有舊臣入之若有數卷又別舊諱
卒不以半肉記擇焉

次令肉記因說位記曰悅車大署持失於半身
向不稱半位是申失於半

恩賜記云後上同大肉記卒小肉記一人起就進

參大肉記若就小肉記
并考後東方記

上卿大肉記取之者
小肉記次給式舊二名以一舊
作之而後肉記退去此以爲下以居因說
事可申清之也可作合取或處被作其上是
又都致失而後與之者了者系上卿
時直奏同

拉史所云字既取之故作之及深之之子
拉史之也代價假例上卿故尸法也
今上卿拾案兩紙半時上肉記起往
假紙去位記奏同时大肉記狀亦返然後去之
同年元旦及亥旦体是乃而例一也

或又拾寒草以覆上而自大内起罷御而
被押去若即取一吉服之女内紀之取
之退入更一吉服授手之其內紀取之退居退
立少色半大内紀室半而自就直退也

次奏因位紀

上卿右因紀

內紀奉職 碣代足

上卿押出苦

少因紀二人持之退立不庭

相史持上以賜若持內紀之退立不庭
九卿及兩宮紀之不因紀二人持之退居
江紀交令持因紀二人

東府持今葉先五人令持式告二公一人

令持三吉一全年若依清慎以記入不若非
比限式紀最初年入服之間入二吉是爲式
一令文之官數

上卿起狀狀乃彌縫藏人

藏人二人內紀去自于多進來二人奉之

上卿持易目持式告內紀之參進上口取或苦二

令持上福無人之日持兵

上卿持上福無人之日持兵

次藏人奏受了退下之作云令持下口

上卿取之後吉服用紀小莞門紀取之退立

上卿往午所停乞陣內紀置位紀苦無禁

上卿作肉紀今盛位紀於一吉

肉紀盛於一吉置上而前

柱丈杪云上卿從平地微社今肉紀移入後紀於

菖草

少至仲時人
一吉

愚昧紀之肉紀並試設置時作之太肉紀之置
或菖草於拭前以取菖紀而仍之云菖並通乐
到改鹽一吉

先取或二吉位紀入立菖於一吉位紀的全
形似如取菖草有二合意

後社置菖草

次後下

古代陳家少持菖代夏
上卿石將暨

要書少山書云大將石政下

將暨稱准進

東府杪云將暨不參之附舊名進

上卿作肉紀自其社直布進平

上卿作之予將暨稱准退入

升納云主鈴木相辛之予

印上
東府杪云也行此

此用拂拂毫立位紀案於肉紀之後

東府杪云太肉紀肉紀後方之倫忘紀沒向

西宮主副廊中因之單亭附此主廊後

其餘今棄

寔門



南

小庭
廊

• • • •

• • • •

次共納玄希進主事下
其後 今乘 奉納玄希進 丙巳

入寔仁門東行經廊檐下尚乘中央指掌
主修置_所^下被_所乘上退立於_所望亭_所寔仁
將監玄同_所

追例因臣之主修代玄

走

中裕情不經內_所修_所代_所玄

走

次上御不_所中裕_所乘

走

奉納玄希進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以_所中裕_所乘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由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今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或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代_所不_所中裕_所為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今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是時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庚午年五月廿二日于大本堂後羽林齋代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乘_所不_所中裕_所代_所玄上_所乘_所玄上_所乘_所玄

走

治曆九年十月辛未內予仁萬以長為代友

中務輔不忝以巡事將為代友

治曆元年乙卯丙子在宋將達國為中務補
前曆元年立丙子丙子印_印任紀清平太尉降事代
寔治七年七月五日丙子在安南有賞為代

將監不假者以左衛將軍為代

天祐四年十月乙卯授中納云經仕而不知_官在右
近步將監中東藏人左衛將軍_印保林_印代_印宣_印
康平五年十月乙卯丙子在左衛將軍房戎
寔治六年十月丙子丙子在左衛將軍房戎
主政不參不以中務補之敵屬為代_{至中務補之僕者承}_{宣旨不代友}

典謄為主將代例

天祐十年十一月昔

詒同主將為主將代例

寔治元年十一月一日送酒令史安信字生

光化三年十一月五日大娘屬岸用

將監為補代例

應永亦三年正月官叙位薩戒記云中務補空以
藏人在也將監係為代去年以事件代用

五位少將或用外紀史之

上卿沒位記舊

中務補之置棄上高立其納之束

東府抄云墨亭依仗宣可立也。寧棄南大門矣。

立宣役

續印文

大納立踏印

輔抹去而今之踏之

九事記

備忘記

九事記

備忘記云持綫自由人薦記

忠貞紀云輔抹其縫今踏

持綫

其傳八章

大納立先指荀執印踏之三箇行也

踏之袖

書之所呼之紙綫同一枚

二枚

自高縫晝夜

東府抄云內紀立加隨踏印平旦羌瑟

相

史抄云大納立持印

印

時大納立加卷綫

清下平

今棄

次補們請立位記持苦置上之前退去

愚昧記云隨捺印平日記卷綫之苦補取之金

上空

上鄉云內紀令入清下位紀持苦如初九事記

柱史抄云上鄉云內紀大國記以不先例清上

鄉石苦補化少元令令入位記持二苦

今棄人內紀持苦如初

二苦

云內紀持苦二印下鹽之苦經記者

入之如初名位紀一苦或苦一苦苦一苦

恩賜祀之肉祀依古氣也取宜吉宜奉上天國言
於彼之上卿行往祀不入若肉祀於金室莫於
信於東方入云宮早至五上之廟

次奏禮官位祀

其僚士授賓位化平不肉祀

上以押出吉 因祀取吉退立

上起座行弓陽奏同 始作

藏人奏平退下作云令次第

上宣奏賓主行肉祀序名辭

次上以作肉祀令次第

肉祀道吉時上掌而押出作云令次第肉祀

之焉今無既不及即其事上不押者上吉

於更折云古後伏羲不肉祀故作之無序有祀

歸之舊社古位古相去之付次第

忠誠記云肉祀欲置吉之時上以作之入之次第

此次給不名肉祀取十名益吉上行其序然後之令

一人共肉祀行平文如神事之

次牙事

備忘錄 仁宗年 禮殊化生云至往祀牛之新

取不尚有官主官皆依又祀之度

取上御人不制上高著絳引下高著中黑之服

夫雜落至下為事列上為雜落下為事所次又為式矣同之

或紀之以氏爵叙位時法之用以化為儀則

今葉新舊曾不遠

夫雜落至下為事列上為雜落下為事所次又為式矣同之
或紀之以氏爵叙位時法之用以化為儀則
夫雜落至下為事列上為雜落下為事所次又為式矣同之
先取之以經紀故人自有一級耳無至若禮差
新舊紀者捨守主也仁上以之為一合
次被之以武郊而經卫往之紀神書計七吉言仁益立
害也追三治牙押少礼押吳往次入並吉又
為一合次被之以經紀也也並立又押少礼次
納並吉為一合也為三吉也

云猶經紀不押少礼而以叙列也

九条紀云定次不以之入四吉

北山云有紀而經紀有四吉也

愚昧說云若叙紀正可有四吉也

東府抄云令合入四吉記一吉二吉

雜著式友
得入一吉

四位已下文官一吉武友一吉

今案也例內紀不有吉也若有紀而經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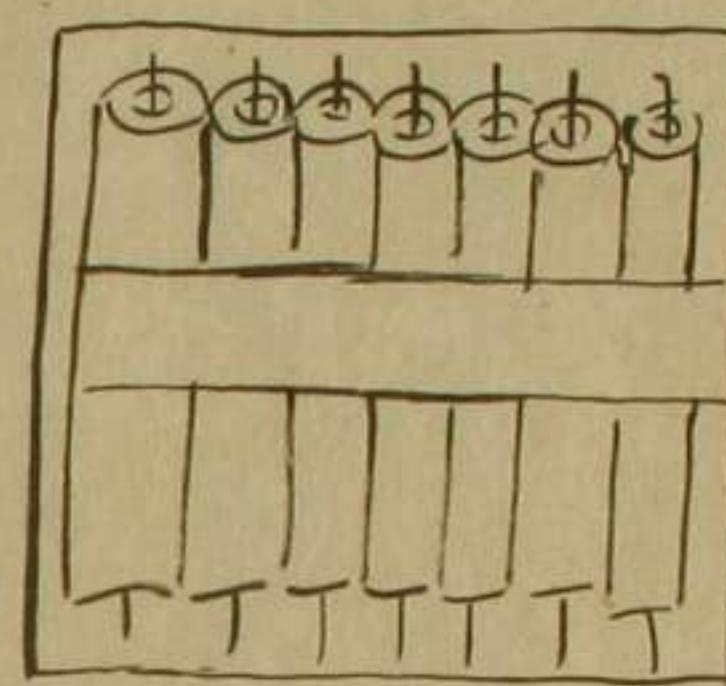
云鄉經紀上積墨也上古例雜事半行而此年

西官紀之雜文友革武友之合事革不以入或戶

東府抄云今革雖革官行可一或了革竟也

愚昧說云三條色上雜事及入即吉也

又云多庫官人多入多或又入或若有部友狀
叙之佐不丁入印印云萬象日不常皇帝可常衛
府友之屬士加階者雖作外郊佐紀入多舊
記多佐紀加入多佐紀極并九孔車



小筒

管原印符襄式

以揭系印之公叙姓
名下午付亦云三三
次佐佐印標上押之
化山佐紀袖大為去
集入于文書也

次覆蓋

柱史折云各積塗苦三合云卿一合文官
武官一合

覆蓋

愚昧記云摺入墨塗苦後蓋紙之

其價

今案

三合名度蓋後
蓋中央仁押後

次蓋上押銘

愚昧記云苦上押銘式一式二

江說云件端圓絕不可已紙之書折式一式二紙之紙方二寸許切之若重之

柱史折云式一式二紙之紙方二寸許切之若重之

其價

今案

折式部名有三之端合一者或舊
已下合柱史云二之端合佐不令舍
及至下許押銘也以舊事方二寸許切之
書佐之日入于年也

銘 菴 式

式一

銘 菴 兵

兵

次減芑

杜史批云之後蓋以契十字減之

愚鈞記云覆蓋減之十字

其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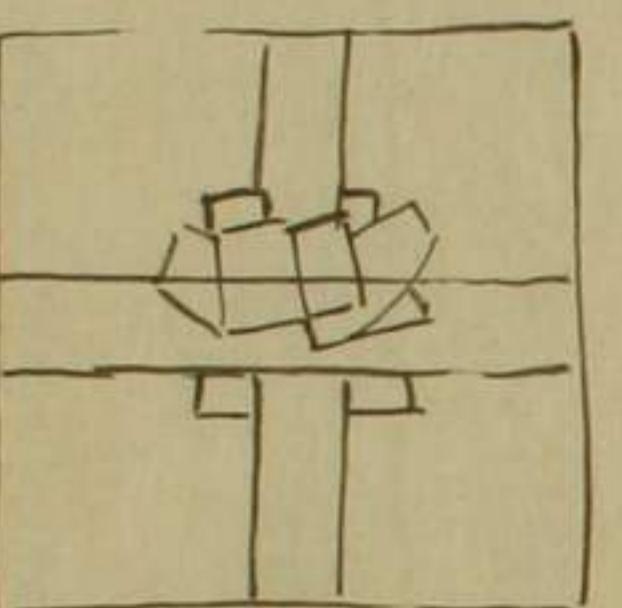
今案

古者減緒以納墨之近代中絕只用冠而移

原八九枚許後加之四至置之也而芑三會不至之
主式芑已往已下式芑上主作大角已令減之十字不減之

中央銘上沽鑑

不諸而之



先之上卿令希謹書于石

仁後云追例結束耳古之舊傳之固也之

愚鈞記云今乘積布之行丁之多歟

今蓋終古以希令書之近代作法

次上以折下右通內記令拂一吉

其後右以內記大內記奉誠

上以折下右二通內記取之歸若社拂下右

西宮記云令拂式部一吉及首首之緘少山抄云或浸

并參
昔云非

恩賜記云拂下右式下右拂故一吉矣右拂故吉各

相史抄云上卿賜件下右拂記若令拂吉

今案此例近例不取也

東府抄云上以最名拂乞不書下右二通內記故

社令拂式部一吉之緘

今案此例曾不遵之

集解 今葉

大內記庭戒燭下右二通去拂如右

右迴禮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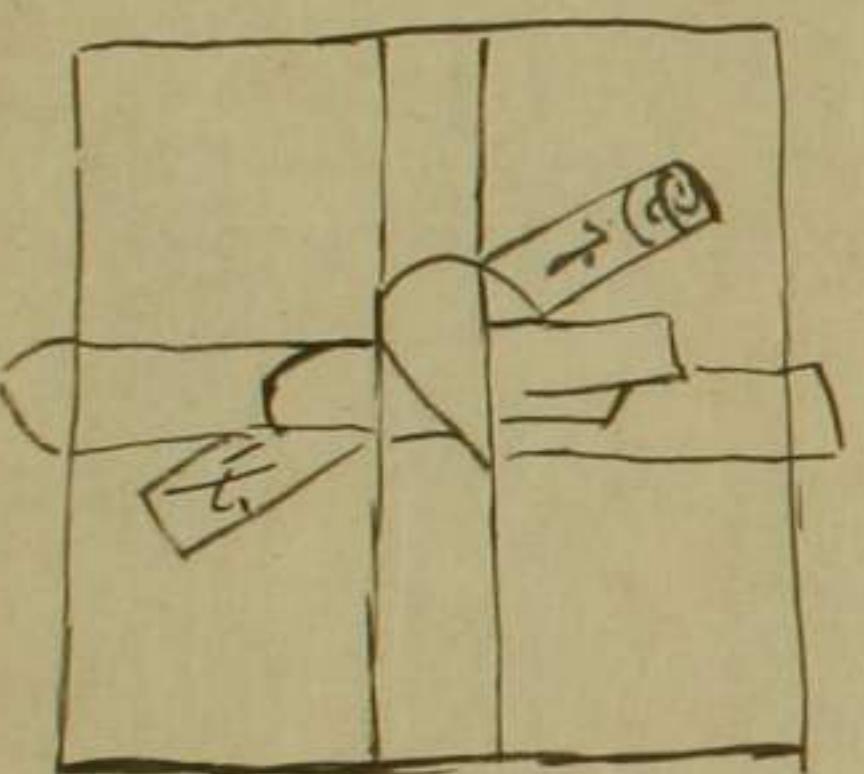
都左至右退右至置下右拂如前直口一吉

右拂

後取件右不二通持夾式一吉減緘角後右拂之

方式與共二通

一所仁拂之七



次內祀置薦於上之前

杜史抄云三令整平內祀未於奉上之前
今案大內祀拂下為以少祀之進上之前後

而退手文令小內祀

撤之

上卿押出薦

內祀杜薦退立

上卿押上陽奏同其序

位祀言不酒席前

次上卿後往

外祀肉祀等各撤不及掃拂寮撤畢而對

次上卿退出

杜史抄云上卿先令持四祀步進上陽奏同其序

後上卿以下退出

或從之位祀置四祀而尉子

資脣長久二年記云不若可納此經而廟遷之仍

置而尉子之而也代之也

中山長寔二年記主義取三令置而尉子

今案傳并注下位祀未復故此四祀一勺

朔旦次年立獻位吏

宋十八年四月七日辛巳高宗以例次年朔旦
有叙位仍今日立此事

嘉祐二年正月七日己未今無叙位次年方朔

且叙位之次也

加叙位有主

若不加叙人云和人挑武作事未官姓為
內弁中清於下不書入或主通小人和人後下不食與羞人
人不和下不作內弁道苟取文益並把笏此主通八

內弁同名汗

參詳起社既用弁前直笏取不為給參此以
作事既經姓不子被書入或主通小人和人後下不食與羞人
信社書加口弁九罰笏取不為

內弁道苟取文益不作羞之益高笏

內弁五外紀作加其持笏

外紀初布衣置內弁前

內弁置笏以下不入吉年犯笏不食全其人亦

更不入或主通小人和人未相射

內弁推出吉

一枝不落不入吉年犯之或主通小人和人未相射

而脚形

下名加入外紀奉吉奉之例

康和二年中右紀云以年作因年由移更禮社禮
法與異不相記中右紀以年為禮或不為禮取
國子叙宜位不見故都考院考加位年奉吉
內弁今不不入或主通小中右紀進非在奉吉

令入外任奉苦付以并差同上名同序
内并不内记作加叙人令成日既

位記

右外記今微取古

可加入白底任紀事

白底任記文
嘉和二年中右記云大宦行反事辭御德之令自
係殿人被加之時也代詔下事又任相副任紀書
之有是也內并副入白底任紀又其下若委中光
叙人系入之到以內并行白底任紀避任道
年仲夏絕年世後尤不可獨也也即以今自侍
從前至後為每二人參入雜記因之任紀中不

立列而多年後行級上以奏廢略而已以之思

之白底任紀尤要頗缺

未設作內并以前切加叙事例

初是兩文

嘉和二年中右記云奉勅許倉右宦至高津
奧社頭年作事至高津殿加後任上昇宣明
叙任五位上殿高右大臣移天渴庶兵并支下
左并外記若人下君設奏號令主取并你算也
不外紀同居了具不

仁濟身仰物去

右外記今微取古
小右記卷之十

三位以上取上五位下乃卑微作人臣而尚能作
两人位就事是不非今待下而之也行達郊
相後曰奏事由自低之今序其事不作奏事
輔以附曲宴有如城例予云致公加下志于宣厥
左府事請兩事以年令奉下猶志以嚴相云
令書入戶備章以自氏可之庶可以彰化為
作紙補

今垂統自以位紀長年元年也因位紀事也
年五位作內外之位紀源和化之物皆有次
或作和化者以有次第

杜史抄云今自君有的取之事志因矣著後其

內記名稱內亦作錄名錄考位門記山溪言稱
及兩三人前記序者自位紀進之內采上而主
記甚今大加下而文以次序位紀攝事不以次錄
者杜云 位記甚已道位紀事志而紀不二有自
紙位記十

八日作紙加紙位紀例

杜史抄云天祐五年四月七日記云在官印送
處光明后至停故介子前位出接可接東中明
今大加下而作紙云御定之加紙大臣
令中云子位紀今大加位紀不可已退
出今多有自位紙既具紙以節其使徒錄

而某之故行作往祀年頃後今作之八
大臣今是光明臣下云今^今自今承事之

追祿書入位死例

從三位舊至四臣不追

貞和二年二月廿日 取而三位追祿書

大中臣彰忠

詔祇不制

同上年四月七日 取後三位

可入多院日次

追祿書記例

從三位舊至四臣

文和四年正月六日取追祿書

此抄乃啓一紙之蒙所古抄之也抑所人抄之
竊記偷忘紀仁紀西宮九抄愚昧記心空空
也所幼々也以抄東府抄私東山左海之抄
予及予东府抄之在使抄私有其傷無空恭
範之抄之謹戒記名空空之化之又
去據紀因所人知不追毛舉空

明憲七年春三月日

菅原和長

以下ノ所故舊之納ム。奉書マス。

極口ノ時刻作ム。因シ

舊室也。此後免ノ後モ居候

他多と通セテ居ム。

天文九年二月晦日

參議後之近江守并職滿官禁

判事

